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质评〔2023〕5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团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现将修订的《常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团工作规程》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3年4月4日

常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团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全面监控，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制度，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团（以下简称“督导团”）是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属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和反馈。

第三条 督导团的主要职责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决议、决定。对学校制定的教学工作规划、重大的教学改革措施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积极发挥参谋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体，学校通过一系列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宏观指导、监督、评估和调控。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和标准。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是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评估和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研究生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的建设 and 完善，指导和监督学院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是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制定院级研究生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和学科特点，组织实施教育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七条 学校其他党政部门均具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对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督的责任和义务，是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强化质量意识，为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提供有力保障。

第八条 督导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学科组长若干名。督导团团长负责对督导团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副团长协助团长制定并组织实施督导团工作计划，学科组组长全面负责小组督导工作，并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实施小组工作计划，组织本组成员开展督导工作。

第九条 督导团挂靠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其日常事务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管理。督导团秘书处设在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质量科。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条 教学环节指导和督查。根据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相关规定，深入教学一线，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教学模式、教学管理、考核方式等开展听课、访谈、调阅教学资料等检查，了解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实施情况。

1. 指导和监督学院制定并实施院级教学检查制度。检查学院是否出台日常教学检查制度、制度执行以及持续改进情况。

2. 采取随机听课方式，监控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每位督导团成员听课不少于 8 门次/年（含实验教学听课次数），并填写听课记录表。

3. 对课程总体情况进行恰当评价，包括课程类型是否与培养方案要求一致、教学内容设计是否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课程考核方式是否合适、课程教学效果如何等。

4. 对授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备课是否认真、授课方式是否合理、教师责任心如何、行为举止能否做到为人师表。

5. 对授课教师教学方法进行评价，主要考察教师能否理论联系实际，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能否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鼓励研究生积极思考；是否熟练、有效地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6. 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改项目课程、大班教学及少于 5 人的小班教学进行重点督查，对拟申报精品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和质量评价。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督查。检查学院是否建立和执行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制度与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论文质量检查，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1. 检查学院是否按照应有程序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通过抽查研究生开题报告、参加开题答辩会等方式，对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包括开题材料是否齐全和规范、论文选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所在学科（学位点）的培养要求等。每位督导团成员抽查研究生开题报告不少于 10 份/年，参加研究生开题答辩会不少于 3 场次/年，并填写研究生开题情况检查表。

2. 督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抽查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重点关注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和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对于学位论文研究进展严重滞后于开题报告研究计划的现象，及时对导师和学生进行提示，并向学院进行反馈。每位督导团成员抽查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不少于 10 份/年，并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督查情况表。

3. 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质量。每位督导团成员按照 5%-10%比例（至少 5 本）抽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完成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论文的形式审查（规范性）和内容审查（学术质量和水平），并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表。

4. 督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每位督导团成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公开答辩会和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会，并填写学位论文答辩情况检查表。同时，要注意听取导师和研究生对于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对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5. 督查学院研究生培养档案管理工作。检查学院研究生教学资料归档是否规范，检查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机构议事记录是否完整。

6. 参与所在学院（学科）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性、复制比和论文评阅意见相关争议的仲裁。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督查。

1. 指导和监督学院建立健全专业实践环节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并检查学院是否严格执行。加强专业实践过程和实践基地建设情况的检查和指导，保障专业实践教学条件和质量。

2. 督查学院实验教学安全教育。检查学院实验教学安全教育的落实情况，检查研究生对本实验室危险源、安全操作规程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掌握情况。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督查。检查学院是否按照研究生院的要求，制定、修订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是否组织开展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调研和论证工作，相关调研报告和论证工作记录是否齐全完备。

第十四条 调研与研究。

1. 督导团成员要开展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专项调研活动，每位督导团成员每学期参加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各一次，听取授课教师、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关于研究生教育培养方面的意见，并向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2. 督导团成员要围绕督导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关键性问题，如师德师风建设、研究生分类培养、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新导师

指导能力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保障、良好教风学风建设等，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并提交调研报告，供学校决策参考。

第十五条 评估与反馈。对教学环节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导团成员应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建议，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对学位论文、专业实践、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所在学院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对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教学问题，及时向质评中心等相关部门反映。

第十六条 督导例会。督导团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3 次督导例会，布置工作任务，交流督导工作情况，研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四章 聘任与考核

第十七条 督导团成员原则上由退休或退居二线工作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由学院推荐候选人，学校聘任，每届聘期两年，可以连续聘任，最长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届。督导团成员提出辞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递补新的成员。

第十八条 督导团成员应向督导团提交年度个人工作总结，督导团在年底向学校提交督导团工作总结。督导团成员的考核由团长和副团长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实施细则，结合本学院研究生培养的类型、特点和实际情况，充实和完善学院研究生督导队伍，积极配合和支持校研究生督导团开展工作，针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